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DL 京东物流
JD Logistics, Inc.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8)

關 連 交 易
收 購 目 標 業 務

業務轉讓協議

於2025年10月8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JD.com(作為賣方)訂立業務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而京東集團同意轉讓目標業務，總對價為約270百萬美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JD.com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2.99%權益，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業務轉讓協議

於2025年10月8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JD.com(作為賣方)訂立業務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而京東集團同意轉讓目標業務，總對價為約270百萬美元。收購事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2025年10月8日

訂約方：(a)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關聯併表實體)；及
(b) JD.com(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其關聯併表實體(不包括本集團))

標的事項

根據業務轉讓協議，本集團同意收購，而京東集團同意轉讓目標業務。收購事項將透過向本公司轉讓JD.com從事本地即時配送服務業務的全資子公司(即達疆100%股權(「**達疆轉讓**」)及達盛100%普通股(「**達盛轉讓**」))達成。京東集團及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將分別與達疆及達盛訂立相應的交易文件。

對價及支付安排

收購事項的總對價為約270百萬美元，本集團須於達疆轉讓及達盛轉讓交割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透過銀行轉賬方式支付至京東集團指定銀行賬戶。

對價的基準

收購事項的總對價乃由本公司與JD.com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i)如估值報告所載，於估值日期，目標業務100%股權價值評估為介於257百萬美元及284百萬美元之間；及(ii)下文「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進一步載列的因素。

估值

估值顧問已對目標業務進行獨立估值，以評估目標業務於估值日期的100%股權價值。估值顧問於2025年10月3日出具估值報告，並估計目標業務於估值日期按非流通資產以及存在控制權溢價的基礎，評估出目標資產100%股權價值介於257百萬美元至284百萬美元之間。估值顧問採用市場法，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最近十二個月市盈率(「**最近十二個月市盈率**」)倍數的中位數13.1倍，經20.4%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23.7%的控制權溢價調整後，應用+/-5%的估值範圍。

估值方法的選擇

與成本法及收益法相比，市場法被選為最適用於本次收購的方法，原因在於市場法允許對有關符合市場狀況變動的目標業務價值進行評估，並提供更相關及更客觀的估值。由於成本法不能反映業務的未來盈利潛力，故一般被視為不適用於持續經營業務的估值，而由於收益法涉及財務預測估計及相關假設的高度不確定性，亦被視為不適用。

市場法有兩種常用方法，分別為指引公眾公司法及指引交易法。指引交易法不獲採用是由於缺乏與目標業務性質相似的近期市場交易及充分的公開披露資料。因此，估值顧問認為指引交易法不適用於本次估值。反之，估值顧問採用指引公眾公司法，該方法涉及研究可資比較公司的基準倍數，並選取適當倍數以計算目標業務100%股權的市場價值。

估值採用的倍數

根據指引公眾公司法，已採用最近十二個月市盈率倍數，而由於目標業務已於2025年上半年產生淨利潤，顯示目標業務已轉向盈利經營，盈利基礎指標更能準確反映目標業務的價值，故相較於銷售基礎倍數，優先採用盈利基礎倍數。此外，為更準確反映目標業務的盈利能力，採用正常化淨利潤(即達疆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年化淨利潤及達盛於2025年第二季度的淨虧損(因達盛自2025年第二季度起開始運營))作為估值的基礎。

可比公司的選擇

為得出最近十二個月市盈率倍數，估值顧問已透過應用以下主要篩選標準對全球所有上市快遞及即時配送平台進行篩選：

- (a) 該公司已上市，並可於S&P Capital IQ (標準普爾設計之市場情報工具)上搜尋；
- (b) 該公司為：
 - (i) 主要從事提供同城、即時或「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公司；或
 - (ii) 主要提供24至72小時或數日內快遞服務的中國物流公司(由於中國同城、即時或「最後一公里」配送公司的數據不足，故列為次要可資比較行業)；
- (c) 排除所經營業務與目標業務存在重大差異的公司(冷鏈、幹線運輸)；及
- (d) 最近十二個月市盈率倍數可從S&P Capital IQ獲得，並已排除異常值。

估值顧問選擇全球快遞及即時配送公司，並透過篩選地理範圍、商業模式、收入結構、數據可用性等條件，同時排除異常值，將範圍縮小至五家最終可資比較公司，以得出最近十二個月市盈率倍數。

可比公司

估值顧問通過採用市場法，主要參照上述篩選標準並根據Capital IQ的可得資料篩選可比上市公司。

估值顧問選取的可比公司詳情如下：

可比公司	業務簡介	股份代碼／ 代號	上市地點	最近 十二個月 市盈率 倍數 (倍)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順豐」)	順豐提供廣泛的服務，包括快遞、貨運、冷鏈物流、同城即時配送、國際運輸及供應鏈解決方案。順豐業務覆蓋國內與國際市場。	002352.SZ	中國	21.9
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 (「中通」)	中通提供覆蓋全國的物流服務，包括包裹遞送、貨運代理，以及為電商及傳統商戶提供增值解決方案。利用可擴展的網絡合作夥伴模式，中通負責處理核心運輸與分揀作業，而合作夥伴則負責管理「第一公里及最後一公里」服務。	ZTO.US	美國	11.3
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 (「圓通」)	圓通業務涵蓋快遞、貨運代理及航空服務三大核心板塊，提供國內與國際快遞服務、貨物運輸、倉儲及供應鏈管理。	600233.SH	中國	11.6
韻達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韻達」)	韻達專注於快遞服務，提供包裹攬收、分揀、轉運、「最後一公里」配送等解決方案，以及代收貨款、預約配送等增值服務。同時亦從事倉儲、電商、供應鏈管理及跨境物流業務。	002120.SZ	中國	13.1

申通快遞股份有限公司 (「申通」)	申通專注於為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快遞服務。該公司提供國內與國際快遞解決方案、代收貨款及包裝銷售等增值服務，以及倉配一體化服務。	002468.SZ	中國	15.3
----------------------	--	-----------	----	------

中位數 13.1

已採取的調整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DLOM」)

市場流通性的概念涉及擁有權權益的流通性，即擁有人選擇出售有關權益時，其轉換為現金的速度及容易程度。DLOM反映非上市公司之股份並無即時可交易的市場。與上市公司類似權益比較，非上市公司之擁有權權益通常缺乏即時市場流通性。因此，非上市公司之股份價值通常較上市公司之股份價值為低。

估值顧問在估值中採用Moore Hong Kong於2025年8月發佈的《控制權溢價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研究(Control Premium & Discount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 Study)》所載截至2025年6月30日過去十二個月的DLOM中位數20.4%。

控制權溢價 (「CP」)

CP指投資者為取得對公司的控制性股權，所願意支付的對價中，超出其少數股權價值的部分。各已識別可資比較公司的已公佈市價基於相應可資比較公司的少數股權，因此已進行調整，以反映目標業務100%股權中應包含的控制權溢價。

估值顧問在估值中採用Moore Hong Kong於2025年8月發佈的《控制權溢價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研究(Control Premium & Discount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 Study)》所載截至2025年6月30日過去十二個月的控制權溢價中位數23.7%。

主要假設

在釐定目標業務100%股權價值的市場價值時，估值顧問已作出下列若干主要假設：

- (a) 目標業務管理層提供的目標業務財務及經營數據已經確認屬準確，且估值顧問在進行獨立估值時於很大程度上依賴該等資料；

- (b) 目標業務將根據估值日期的實際狀況持續經營；
- (c) 現有政治、監管、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可能對目標業務的運營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d) 目標業務的經營範圍及方式將維持不變；
- (e) 目標業務並無可能對估值結論產生不利影響的隱藏或意外情況，亦無將對目標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可抗力或嚴重阻礙；
- (f) 目標業務將保留其主要管理及技術人員以維持業務運營；及
- (g) 目標業務不會面臨針對其業務或客戶，並可能導致其價值受到重大影響的索賠或訴訟。

董事會對目標業務估值的看法

董事(不包括放棄表決權的劉強東先生)已審閱估值報告所採用的假設，並已獲悉估值報告所採用的主要假設為對類似公司進行估值時常用的假設。董事(不包括放棄表決權的劉強東先生)並無注意到估值中的量化輸入數據有任何異常之處。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不包括放棄表決權的劉強東先生)認為獨立估值為計算對價金額的公平合理基準。

本集團擬以其自有資金撥付對價。

先決條件

達疆轉讓或達盛轉讓交割須待每份交易文件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有關先決條件載列如下：

- (a) (就JD.com及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相關聯屬人士而言)每份交易文件所載各項保證於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無誤導成分及正確，且於完成時具有同等效力，猶如該等保證已於交割當日作出；
- (b) (就JD.com及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相關聯屬人士而言)訂約各方須已正式且有效作出授權執行、交付及履行每份交易文件以及完善據該等交易文件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必要行動，且有關訂約方須擁有根據交易條款完善據該等交易文件擬進行的交易的一切權力及權利；

- (c) (就JD.com及其相關聯屬人士而言) JD.com已簽署並向本公司交付電匯指示；
- (d) (就JD.com或其相關聯屬人士而言) JD.com已簽署並向本公司交付交割條件滿足確認函，確認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及
- (e) (就本公司或其相關聯屬人士而言)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完成達疆轉讓或達盛轉讓交割前需就據業務轉讓協議擬進行交易完成的所有必要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刊發公告)。

交割

達疆轉讓及達盛轉讓的交割日期，應為JD.com與本公司於每份交易文件的先決條件分別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10個營業日內共同確認的日期。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隨著京東集團本地即時配送服務業務的新發展，本集團已招募全職騎手參與該等配送服務。鑒於目標業務過去數月的表現，本公司認為目標業務具備商業潛力及進一步拓展業務的機會。因此，董事會經審慎考慮以下因素後，決議向京東集團收購目標業務：(i)收購事項將拓展本集團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組合，補充其現有產品矩陣及業務版圖。同時，收購事項將助力本集團鞏固產品競爭力、開拓新商機、推動業務增長；(ii)預期收購事項亦將加強本集團的「最後一公里」配送能力。隨著目標業務的整合，本集團的「最後一公里」配送能力將更為廣泛及全面，從而使本集團能更好地整合資源以提升其履約能力、運營效率和用戶體驗；及(iii)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追求可持續增長和盈利能力的整體策略。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利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為實現本集團創造更大價值策略的重要一步，並將進一步鞏固其行業領導地位。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而言屬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放棄表決權的劉強東先生)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決定，業務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i)屬公平合理；(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18）。作為中國領先的技術驅動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商，本集團為客戶及消費者提供全方位的覆蓋各個業務領域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及優質物流服務。

JD.com

截至本公告日期，JD.com通過其全資子公司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間接於4,192,271,1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流通股份總額的62.99%。截至2025年6月30日，非執行董事劉強東先生通過可於股東大會就決議案行使的股份，持有JD.com約72.2%的表決權。

JD.com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JD.com的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9C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18（港幣櫃台）及89618（人民幣櫃台）），其美國存託股於納斯達克上市（代碼為「JD」）。JD.com是一家領先的以供應鏈為基礎的技術與服務企業。其先進的零售基礎設施力求讓消費者無論何時何地都能買到心儀商品。JD.com已向合作夥伴、品牌及其他行業開放其技術及基礎設施，作為「零售即服務」戰略的一部分，賦能社會各行各業和孕育創新。

目標業務

目標業務包括JD.com從事本地即時配送服務業務的全資子公司，即達疆及達盛。達疆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達疆的註冊資本總額為700,000,000美元。達盛為於2025年1月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收購事項前，達盛及達疆均由JD.com擁有100%權益。

下表載列目標業務的若干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利潤	(64,959)	(161,184)	75,169
除稅後(虧損)/利潤	(64,959)	(161,184)	75,169

於2025年6月30日，根據目標業務的未經審核合併賬目，其賬面值(即合併淨負債)為人民幣737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JD.com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2.99%權益，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業務轉讓協議收購目標業務
「聯屬人士」	指	就業務轉讓協議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方、受該方控制，或與該方受共同控制的其他實體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JD.com於2025年10月8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業務轉讓協議

「本公司」	指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1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制」	指	直接或間接(不論是否通過擁有投票權的證券、以合約或其他方式)支配該實體的業務、管理及政策的權力或權限(不論行使與否)；前提是該項權力或權限將不可推翻地假定於擁有實益擁有權，或擁有支配有權於該實體所屬成員公司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票數超過百分之五十(50%)的權力，或擁有控制該實體所屬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組成的權力時存在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達疆」	指	達疆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達盛」	指	達盛(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JD.com」	指	JD.com, Inc.，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一家於2006年11月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隨後於2014年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存續之形式註冊作為獲豁免公司進駐開曼群島，其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9C章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18(港幣櫃台)及89618(人民幣櫃台))，其美國存託股於納斯達克上市(代碼為「JD」)，以及(如文義所需)其不時的合併入賬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京東集團」	指	JD.com、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業務」	指	包括JD.com從事本地即時配送服務業務的全資子公司，即達疆及達盛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顧問」	指	獨立估值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估值日期」	指	2025年6月30日
「估值報告」	指	估值顧問所編製有關截至估值日期目標業務的100%股權價值的估值報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京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胡偉先生
 執行董事

香港，2025年10月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強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宜女士、吳燕安女士、趙先德博士、張揚先生、葉林博士及鄧以海先生。

* 本公告內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實體之英文名稱僅為其官方中文名稱之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